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54

公司简称:春兰股份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7,711,266.74	2,574,839,2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633,164.10	1,910,781,78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393.85	-2,451,749.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3,105.67	143,683,664.00	-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1,379.22	53,632,208.31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06,367.42	53,607,066.81	-2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3	2.7704	增加-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1032	-2.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1032	-23.84

非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股权投资,或无法正常批准,或被发性的股权投资收益,或损失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等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4,20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规经营损益的金额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额(税后)	-395,558.47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345,011.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5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春兰集团公司	131,630,912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44,201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25,906,11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37,100			
江苏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69			
内亿群	3,023,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6			
景志华	2,920,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春兰集团公司、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内亿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5,787,327.47	40,448,966.06	36.57	主要是经营活动中支付的货款,费用减少所致
应收股利	99,025,493.55	33,017,311.29	199.92	未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股利
在建工程	431,842.45	100,000	3,318.45	购买设备准备试运行
应付税费	2,944,139.45	2,215,648.08	32.88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310,295.73	17,305,495.23	-0.83	是结算应付的安保费,海运费,海杂费用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23,105.67	143,683,664.00	-56.7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47,053,571.88	95,741,849.23	-49.08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4,810.83	2,489,459.80	-34.16	主要是销售减少
销售费用	9,624,607.57	30,633,747.09	-68.5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698,311	-1,504,822.49	106.06	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0,570.27	28,470.00	60,376.1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2,548.60	380,597.47	145.02	主要是退休职工退休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2,280.98	2,192,577.24	-52.92	主要是应纳税所得减少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23,105.67	143,683,664.00	-56.7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47,053,571.88	95,741,849.23	-49.08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4,810.83	2,489,459.80	-34.16	主要是销售减少
销售费用	9,624,607.57	30,633,747.09	-68.5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698,311	-1,504,822.49	106.06	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0,570.27	28,470.00	60,376.1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2,548.60	380,597.47	145.02	主要是退休职工退休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2,280.98	2,192,577.24	-52.92	主要是应纳税所得减少所致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223,105.67	143,683,664.00	-56.7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47,053,571.88	95,741,849.23	-49.08	主要是销售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4,810.83	2,489,459.80	-34.16	主要是销售减少
销售费用	9,624,607.57	30,633,747.09	-68.50	主要是销售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698,311	-1,504,822.49	106.06	主要是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0,570.27	28,470.00	60,376.17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932,548.60	380,597.47	145.02	主要是退休职工退休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2,280.98	2,192,577.24	-52.92	主要是应纳税所得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定期披露	如未能及时履行,后续计划
春兰集团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春兰集团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江苏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江苏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内亿群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内亿群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景志华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景志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定期披露	如未能及时履行,后续计划
春兰集团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春兰集团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与股权相关的承诺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06年7月17日	是	是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